

2006年 中国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蓝皮书

BLUE PAPER
ON THE ROLE OF THE CHINESE TRADE UNIONS
IN SAFEGUARDING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WORKERS
(2006)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06 年
中国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蓝皮书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6 年中国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蓝皮书/中华全国总工会编. —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 2007. 10

ISBN 978 - 7 - 5008 - 3951 - 4

I. 2... II. 中... III. 工会工作—蓝皮书—中国—2006
IV. D412.6

责任编辑: 吕静 装帧设计: 陈璐生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55370 号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鼓楼外大街 45 号

邮 编: 100011

电 话: (010) 62350006 (总编室)

(010) 82075935 (编辑室)

(010) 62033018 82081553 (传真)

网 址: <http://www.wp-ch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金星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70 千字

印 张: 4.25

定 价: 1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目 录

一、树立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维权观	(2)
二、维护职工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7)
三、维护职工的劳动经济权益	(11)
四、保障职工的民主政治权利	(17)
五、努力满足职工的精神文化需求	(21)
六、维护职工的社会权利	(24)
七、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调处劳动争议	(28)
八、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34)
九、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促进国民经济又好 又快发展	(38)

Contents

I . Fostering and Practising the Outlook on Rights Protection among the Trade Union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 45

II . Safeguarding the right of the workers to join and organize trade unions / 56

III . Safeguarding the labour and economic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workers. / 66

IV . Safeguarding the democratic and political rights of the workers. / 79

V . Endeavoring to meet the spiritual and cultural needs of the workers. / 86

VI . Safeguarding the workers' social rights. / 92

VII . Participating in coordinating labour relations and mediating and tackling labour disputes. / 102

VIII . Safeguarding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rural workers. / 113

IX. Uniting and mobilizing the vast numbers of workers to facilitate the sound and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national economy / 122

2006 年

中国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蓝 皮 书

2006 年，中国工会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深入贯彻“组织起来、切实维权”工作方针，树立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维权观，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十四届三次执委会议《关于加强协调劳动关系、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推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决定》的要求，着力推进工会组建，完善工会维权机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加强企业工会工作，在维护职工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权利，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和谐社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树立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工会维权观

维权观是工会维权工作根本宗旨、重要原则、核心理念、途径方式等的集中体现，事关维权工作的性质、方向和成效。中国工会鲜明地提出“以职工为本，主动依法科学维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维权观，回答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中国工会“维护什么、怎样维护”的问题，对于把握维权工作的方向，切实维护职工权益，推动发展和谐劳动关系，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维权观的提出。工会维权观与国情、会情和时代发展密切相关，不同国情、不同社会制度、不同历史条件下有不同的维权观。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职工利益的代表者、维护者。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工会维权工作，既不同于革命时期和计划经济时期，与西方工会也有本质区别。中国工会履行维护职能、开展维权工作，既不能盲目照搬西方工会模式，也不能沿袭革命时期和计划经济条件下的做法，必须着眼时代发展，立足中国国情。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维权观，是中国工会在多年

维权工作实践中，不断探索维权工作的特点和规律而提出的，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和时代特征。

在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中国的经济关系、劳动关系深刻变化，职工权益问题日益突出，对于工会组织切实履行维护职能、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提出了迫切的要求。中国工会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下，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这个当代中国工人运动的主题，从中国国情和劳动关系的特点出发，全面履行各项社会职能，突出维护职能，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努力探索新形势下工会维权工作的思路、途径和手段，确定了“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提出把维护贯穿于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积极参与、大力帮扶的全过程，完善工会组织领导下的维权机制，做到主动维权、依法维权、科学维权，强调要正确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型劳动关系的性质和特点，加大协调劳动关系的工作力度，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贡献。工会维权的理论与实践不断发展，为确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维权观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2006年12月召开的全总十四届十一次主席团（扩大）会议上，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王兆国同志首次明确提出，要立足中国国情，适应时代发展，牢固树立“以

职工为本，主动依法科学维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维权观。这是对中国工会维权理论与实践的深刻总结，是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对马克思主义工会维权理论的丰富和发展，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落实“组织起来、切实维权”工作方针的具体体现，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工会维权工作必须始终坚持的重要指导思想，对于指导新世纪新阶段的工会维权工作，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维权观的深刻内涵和精神实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维权观是对中国工会维权的原则、宗旨、理念、依靠力量和方式方法的高度概括，具有丰富而深刻的内涵。工会维权观的核心是以职工为本，这是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在工会工作中的具体体现。以职工为本，就是把竭诚为职工服务作为工会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密切联系职工作为工会工作的生命线，把职工满意不满意作为衡量维权工作成效的重要依据，坚持一切为了职工，一切依靠职工，一切服务职工，以实现职工全面发展为目标，切实保障职工群众各项权益，让改革发展成果能惠及全体职工。主动依法科学维权是做好新形势下工会维权工作的本质要求。主动维权，就是要发扬主动精神，有超前的预见和积极的作为，把维权工作做在前面；依法维权，

就是要增强法制意识，运用法律手段进行维权，健全工会组织领导下的维权机制，把维权工作纳入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轨道；科学维权，就是要用科学理论来指导，用科学态度来协调，用科学方法来推进，处理好维权工作涉及的各方面利益关系，不断提高维权工作的水平。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维权观的基本特征包括：一是坚持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与维护职工群众具体利益相统一的维权原则，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更好地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具体利益，确保广大职工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二是坚持竭诚为职工群众服务的维权宗旨，努力为职工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切实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三是坚持和谐发展、互利共赢的维权理念，从中国劳动关系的性质和特点出发，立足和谐发展、坚持合作共事，通过参与协商、调解仲裁等途径，推动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社会主义新型劳动关系。四是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维权方法，既突出维护困难职工、下岗失业人员和农民工等群体的合法权益，又注意维护其他职工群体的合法权益；既突出维护职工的劳动经济权益，又注意维护职工的民主政治权利、精神文化需求和社会权利；既突出为职工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又注意加强源头参与、宏观维护，建立健全维权工

作的长效机制。五是坚持党政主导、工会运作的维权格局，把坚持党政的主导性与发挥工会的主动性统一起来，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支持、社会配合、工会运作、职工参与的维权格局。中国工会在坚持做好国内维权工作的同时，在国际工运舞台上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工人权益的旗帜，维护国家利益和我国职工权益。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维权观的贯彻和落实。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深入学习和广泛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维权观，不断深化对工会维权观的认识，增强落实工会维权观的自觉性、坚定性，着重在夯实组织基础、建立和完善维权机制、为职工办实事、提高维权能力、推动形成维权社会化格局上下功夫，努力把工会维权观贯彻到维权工作的各个方面，贯彻到组织职工、引导职工、服务职工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全过程。

制度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各地工会在贯彻落实工会维权观、推进工会维权工作中，着眼于劳动关系的建立、运行、监督、调处等环节，加强不同层次的源头参与力度，组织和代表职工参与协调劳动关系与社会利益关系，确保职工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深入调查了解和认真反映职工的意愿和要求，畅通表达职工利益诉求的渠道；充分发挥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诉讼中的作用，妥善处理劳动争议，努力把劳动

关系矛盾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以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重点，尽心竭力为职工说话办事，增强维权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权益保障机制。

二、维护职工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化和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各类所有制企业快速发展，职工队伍进一步发展壮大，工会维护职工参加和组织工会权利的任务十分繁重。各级工会组织进一步加大工会组建工作力度，突出重点，锐意创新，大力加强企业工会建设，突出抓好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建和发展农民工入会工作，建立健全工会组建工作的长效机制，形成了各方联动、合力建会的良好势头，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在数量上又有了明显的发展，职工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得到进一步维护。

——以沃尔玛建会为突破口，推进工会组建工作。近年来，少数外资企业长期拒绝或阻挠建立企业工会，成为推动工会组建工作的严重障碍。全总以在华沃尔玛企业为突破口，加大了推进外企组建工会工作的力度，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全总和各级工会主动协调、寻求合作，依靠职工、动员职工，集中力量、攻坚克难，最终使沃尔玛在华总部和分店全部建立了工会组织，这是中

国工会史上的一件大事，在国际工会运动中产生了很大影响。在沃尔玛建会过程中，各级党政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社会各界合力推动；各级工会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工作方式和工作作风，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运作，有力地推动了外资企业工会组建工作。广大工会干部深入职工群众，耐心细致地宣传《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工会的主张，着力宣传动员职工，启发职工的工会意识，激发了职工依法自觉入会的积极性，实现了工会组建工作从依靠管理层向着力启发职工、动员职工的重要转变。

——进一步创新工会组建方式，健全工会组织体系。各级工会积极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工会组建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在工会组织体系、组织形式、组建方式等方面进行大胆创新，为做好维权工作提供坚实的组织保证。各地工会通过建立楼宇工会、项目工会、市场工会、社区工会、劳务市场工会，实行社区工会网格化管理，加强国有改制企业工会组织整顿和重建工作，建立健全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业“小三级”工会组织网络，进一步完善了基层工会组织体系。继续推行乡镇总工会试点工作，规范乡镇（街道）工会建设，全国有 1000 多个乡镇建立了总工会。各级工会通过选派和聘请工会组织员、指导员、协理员，深入职工群众之中，加大动员职工的力度，积极创新工会组织

形式和组建方式，完善工会组建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工会组织体制，积极加强区域性、行业性工会组织建设，建立健全与之相应的区域性行业性职代会、集体合同制度和区域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探索上级工会代行基层工会维权职责的措施和办法，加强对基层工会的指导和服务，形成协调联动的格局。深圳市总工会向富士康公司派出工会工作委员会，依法推动工会组建，进一步突破了传统组建工作模式。

——坚持“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的企业工会工作原则，大力加强企业工会建设。坚持“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的企业工会工作原则，是树立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维权观、坚持“两个维护”相统一在企业层面的具体要求，体现了中国劳动关系和工会工作的性质和特点。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中国的企业劳动关系双方是矛盾的对立统一体，劳动者与经营者是利益的共同体，他们之间的矛盾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具体利益的相对差异，完全可以通过协商、协调达到一致。促进企业发展是维护职工权益的根本保证；维护职工权益是促进企业发展的重要社会基础。企业工会工作的特点，就是通过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和劳动合同、组织职工民主管理、引导职工提高自身素质、开展职工经济技术活动、督促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等形式，促进企业和谐发展，维护职工合法权

益，推动构建和谐企业、和谐劳动关系、和谐社会。全总和各地工会以企业工会为工作重点，大力加强企业工会组织建设，推动企业工会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健全协调劳动关系机制，按照“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的原则，充分发挥企业工会的基础性作用。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企业工会工作，全总制定了《企业工会工作条例（试行）》，在试行的基础上经全总十四届四次执委会议讨论通过并正式发布实施。《企业工会工作条例》进一步明确了企业工会的地位，提出了企业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原则、目标任务和机制、制度、载体，规定了企业工会组织建设、经费和资产等方面的问题，对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工会规范化建设、保障企业工会工作的顺利开展、促进企业工会作用的发挥，具有重要的作用。

——加强工会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工会维权工作能力。各级工会积极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规范工会协管干部工作，加强工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加大干部培训力度，提高工会干部的维权能力和水平。本年度全国基层和基层以上工会干部有 25.5 万人次参加地方、产业工会任职培训，54.1 万人次参加适应性岗位培训，5.2 万人次参加地方、产业工会领导干部研讨班，3.4 万人次参加地方、产业工会中青年干部培训班，8.1 万人次参加地方、产业工会专业人才培养班，2.1 万人

次参加地方、产业工会师资培训班，工会干部整体素质进一步提高。许多地方工会积极探索建立职工对工会工作的评价机制，实行工会维权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积极稳妥地试行基层工会主席直接选举，向企业推荐选派工会干部候选人，设立保护工会干部专项经费，加大对工会干部的保护力度，强化工会维权工作的激励和保障机制，鼓励和支持工会干部依法维权，推动工会工作群众化、民主化、法制化、社会化，促进了工会工作作风的转变，进一步激发了工会组织的活力。

经过各级工会的努力，全国工会组建数和会员发展数创历史新高，工会组建率和职工入会率进一步提高。截至2006年9月底，全国基层工会数达到132.4万个，比去年同期增长12.7%；工会会员总数达到1.7亿人，在去年新增1334.5万人的基础上又新增1964.8万人，增长13.1%；其中，农民工会员达4097.8万人。在外商投资（含台港澳投资）企业中，已有6.1万个建立工会，覆盖单位8.3万家，会员达到1179.7万人，组建率和职工入会率分别为54.5%和55.5%。

三、维护职工的劳动经济权益

解决职工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是贯彻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各级工会围绕职工的劳动就业、收入